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暨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公司正在推进的资产交割工作进度受限，导致对应回款推迟。此外，公司土地拆迁补偿项目因公司未能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土地、物业移交手续，深圳市联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对应原计划2.5亿元交割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为确保公司近期资金流动性的充沛并规避到期债务违约风险，经对比多种融资渠道后，公司决定与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签署《借款协议》及相关担保承诺函，公司向浙江千虹新增借款12,000万元，利率为14.8%每年（日利率为14.8%/360），借款期限为6个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愿以其全部财产为《借款协议》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暨全资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